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没有异议。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